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低地台小巴座位上限事宜

感謝貴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來函，夾附張超雄議員就低地台小巴座位上限事宜的意見。

政府早前透過修例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至19個，可在無需增加公共小巴車輛總數及路面交通負荷的情況下，提升公共小巴的整體可載客量，以滿足尤其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縮短乘客候車時間。在研究及決定合適的公共小巴座位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公共小巴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

與此同時，政府一向致力推動「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在可行情況下，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公共交通的設施，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為方便有需要的乘客暢達地使用小巴服務，政府將推行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於三條合適的醫院線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低地台小巴作測試，以期確定這類小巴在這些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為使該等小巴能更有效服務輪椅使用者，運輸署現正與小巴營運商考慮提供相關措施，包括研究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於小巴士站提供方便輪椅使用者的排隊設施等。

然而，該等小巴同樣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就最高載客上限的規管，現行法例亦沒有賦予運輸署署長酌情豁免載客上限之權力。現時，運輸署正與相關小巴營運商、車輛製造商及本地代理商跟進該等低地台小巴的類型審批細節，包括其結構、座位配置、安全設備等。運輸署會盡快完成審批。

如試驗計劃有成效，政府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的可行性，屆時亦就調整低地台小巴最高載客上限這議題作出研究。這工作會在明年展開的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中一併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崔振輝先生）